**附件6**

**疫情防控考生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招聘考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健康码、行程码异常的考生；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其他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14日内有报告本土病例但尚未调整风险等级县旅居史的考生；未现场提供健康状况报告表和考生防疫情况承诺书的考生。

二、符合以下情形的考生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

1、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2、考试过程中发现为密接、次密接的考生。

三、考生考前准备事项

1、做好考试前14天的自我健康状况监测，如实填报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

2、省内考生须提供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

3、省外考生须提供考试前5日内（不含考试当天）至少3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含1次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4、考生需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

5、因防疫检测要求，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验证入场。逾期到场，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6、在考点门口入场时，须提前准备好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并出示考试当日适时动态的山西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及核酸阴性记录，提交《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考生防疫情况承诺书》、所需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7、考前出行提示：

①所有考生考前14天内不要前往涉疫地区（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其他低风险地区、有本土病例报告但尚未调整风险等级县）。

②外省考生可视当地疫情提前到达考点所在地。

③外地考生赴考途中要做好个人防护。

四、考生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附近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进入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考试结束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就诊”等相关处置。

4、与发热考生同在一个普通考场的其他考生，考试结束后应原地休息，按照应急处置流程进行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身体不适等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疫情防控专业人员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五、有关要求

1、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签署《考生防疫情况承诺书》并于开考前提交有关工作人员。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2、考生应如实提供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发现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其他事项

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如考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及时发布补充通知，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考生关注：应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ngxian.gov.cn）